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上林县 2025 年度林草管理范围内国土变更调查、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250137-GXXL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上林县林业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成交通知书	14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17
4.4 响应函	18
4.5 响应报价表	20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	25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56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59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1 月 13 日，上林县林业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评审小组 评定，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上林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上林县 2025 年度林草管理范围内国土变更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技术服务；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严格执行《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的要求，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460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陆仟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上林县 2025 年度林草管理 范围内国土变更调查、森林草 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技 术服务	1046000.00 元
总价		1046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成交人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拨款，款项到位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 100%合同金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具体以自治区林业局要求的时间为准）；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上林县林业局；

1.5.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仲裁委员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甲方：上林县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5MB093484XK

住所：上林县大丰镇绕城路板黄片区
（上林县卫生健康局大院内原上林县
卫生计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谢永壮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228360

传真：0771-522836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MA5K9XPA47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
国际城 3 号楼 2626、262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黄凡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28

电话：0771-5557268

传真：0771-5557268

电子邮箱：gxskkj@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航洋
国际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023601040006254